



## 【教育部體育署】

108年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  
經費補助計畫及單據核銷說明

# 一、優秀運動選手計畫

優秀選手國外移地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 (單/雙前四名)

18歲至25歲轉職業選手 (符合2019年世大運參賽條件)

台維斯盃 / 聯邦盃國家代表隊選手經費補助

2019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隊選手經費補助

# 一、優秀運動選手計畫

補助項目	獲選資格
優秀選手國外移地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108年<b>1月</b>及<b>7月</b>公告男女全國排名<b>單打前4名</b>、<b>雙打前4名</b>之選手做為第一及第二階段獲選依據</li><li>2. 單、雙打同時錄取者，擇優擇一錄取</li><li>3. 補助經費： 單/雙 <b>第1名</b> 每人每階段 <b>70萬元</b> 單/雙 <b>第2名</b> 每人每階段 <b>50萬元</b> 單/雙 <b>第3名</b> 每人每階段 <b>40萬元</b> 單/雙 <b>第4名</b> 每人每階段 <b>30萬元</b></li></ol>
18歲至25歲轉職業選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年齡需<b>滿18歲</b>且不得大於<b>25歲</b></li><li>2. 符合<b>2019年世大運參賽條件</b></li><li>3. 108年<b>1月</b>及<b>7月</b>公告男女全國排名<b>單打前4名</b>，<b>雙打前4名</b>之選手做為第一及第二階段獲選依據</li><li>4. 單、雙打同時錄取者，擇優擇一錄取</li><li>5. 已獲『優秀選手國外移地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資格之選手，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li><li>6. 補助經費：單/雙打 每人每階段 <b>30萬元</b></li></ol>

# 一、優秀運動選手計畫

補助項目	獲選資格
台維斯盃 / 聯邦盃國家代表隊選手經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站每位增列 <b>15萬元</b>，做為年度參賽 / 訓練經費補助。</li><li>2. 可於優秀或潛力計畫項下重複</li></ol>
2019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二階段增列補助每人 <b>30萬元</b></li><li>2. 可於優秀或潛力計畫項下重複</li></ol>

## 二、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潛力選手國外參賽/訓練經費 (14、16、18歲組)

世青世少國家代表隊選手集訓費

暑期潛力選手訓練營 (彰化員林運動公園 8/1-8/15)

## 二、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補助項目	獲選資格
潛力選手國外 參賽/訓練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8年<b>1月</b>及<b>7月</b>公告男女全國<b>14、16、18歲組</b>排名<b>前3名</b>之選手做為第一及第二階段獲選依據</li> <li>不同歲組重複錄取者，擇優擇一錄取</li> <li>已獲『優秀選手國外移地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及『<b>18歲至25歲轉職業選手</b>』資格之選手，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li> <li>需<b>參加暑期潛力選手訓練營</b> (8/1-8/15)</li> <li>補助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4歲組</b> 每人每階段 <u>15萬元</u></li> <li><b>16歲組</b> 每人每階段 <u>20萬元</u></li> <li><b>18歲組</b> 每階段 <b>第一至第三名</b>依序 <u>30萬元、25萬元、20萬元</u></li> </ul> </li> </ol>
世青世少國家 代表隊選手集 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國家教練安排集訓內容</li> <li>資格賽每位增列 <u>5萬元</u>，做為年度參賽 / 訓練經費補助</li> <li>決賽另案申請</li> </ol>

# 三、國家教練暨國家訓練站年度訓練計畫

國家教練年度訓練計畫

潛力選手年度參賽計畫提報

國家訓練站 – 台北市網球中心使用辦法

# 三、國家教練暨國家訓練站年度訓練計畫

## 國家教練 任務

台維斯盃 / 聯邦盃 / 世青世少 集訓

暑期潛力選手訓練營

輔導潛力菁英選手 (14、16、18歲組) 國內外參賽計畫

長期培訓北中南潛力選手，協調訓練場地與媒合訓練對象

建立潛力選手資料庫 (含基本資料與體能)



# 三、國家教練暨國家訓練站年度訓練計畫

## 潛力選手年度參賽計畫 (每3個月提報)

選手姓名：王大明(範例)

賽事名稱	參賽地點	參賽期間	賽事等級	預計經費 使用狀況	需求或特殊 狀況
J4 Jeju	韓國 濟州	25-31 Mar	G4	來回機票 NT\$15,000 住宿 NT\$16,000 膳食 NT\$5,000	申請國家教練陪同
J4 Beijing	中國 北京	30 Apr - 05 May	G4		

- 4 - 6 月份
- 7 - 9 月份
- 10 - 12月份

# 三、國家教練暨國家訓練站年度訓練計畫

## ► 國家訓練站 – 台北市網球中心使用辦法

優秀或潛力選手向國家教練提出訓練使用需求

國家教練評估後向協會提報訓練使用內容  
(選手名單、訓練規劃時程表)

協會向網球中心通報使用需求

教練團每日向網球中心登記使用狀況 (幾點至幾點使用幾  
面場地、體適能中心使用登記)

\*基站選手優先使用基站球場

結束訓練後由網球中心回報協會該次訓練使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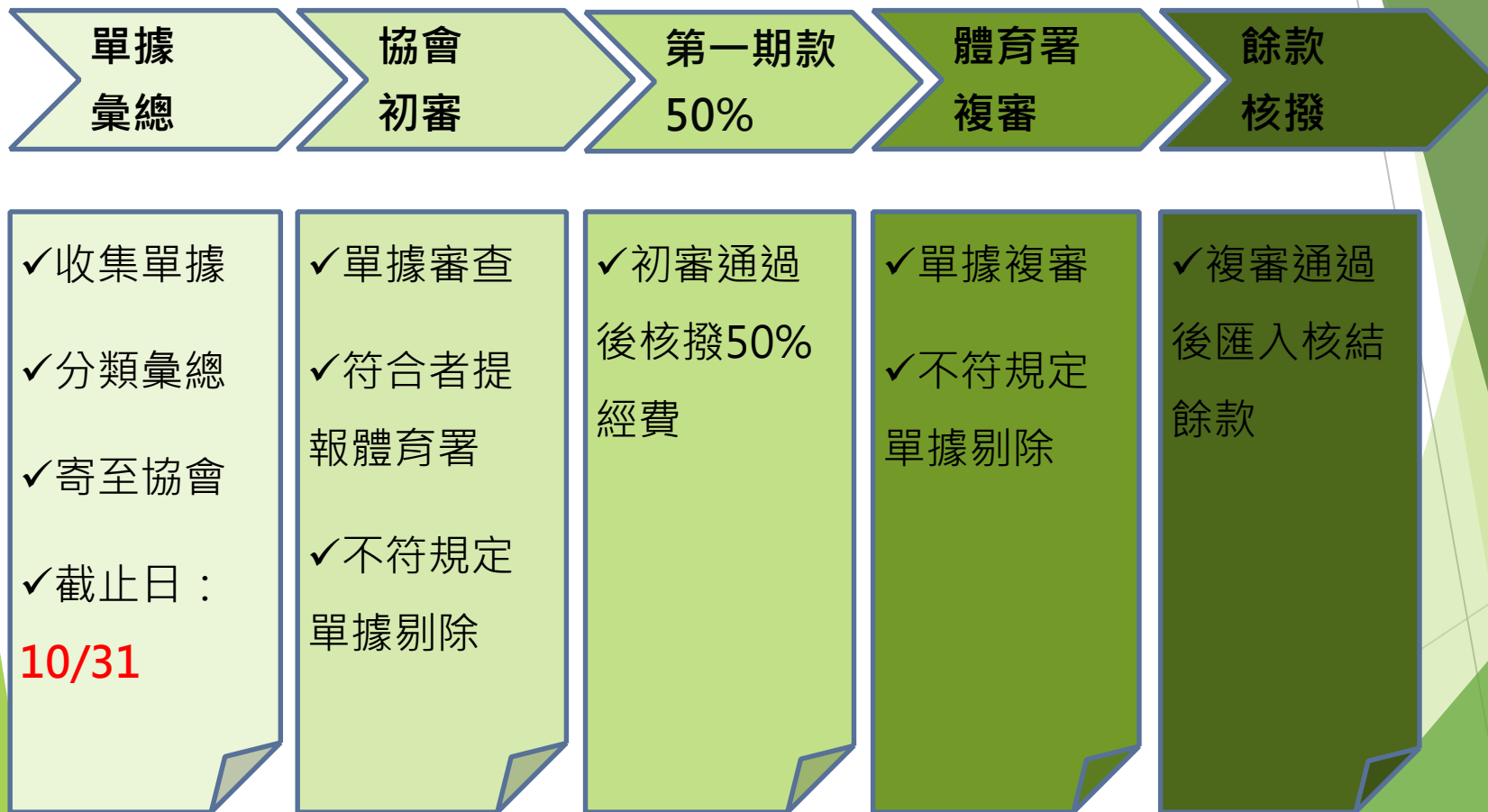
# 四、經費核銷辦法

## ▶ 經費使用核銷順序



# 四、經費核銷辦法

## ▶ 申請經費流程



# 四、經費核銷辦法

## ▶ 經費補助項目

A. 選手零用金

B. 國內教練薪資

C. 國內防護員/  
物理治療師薪資

D. 外籍教練薪資

E. 外籍防護員/  
物理治療師薪資

F. 膳宿費

G. 交通費

H. 服裝費  
(含裝備)

I. 保險費

J. 運動防護費

K. 消耗性器材費

L. 其它與支援訓練、  
參賽相關費用

單據可核銷日期：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 四、經費核銷辦法

## ▶ 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金額：新台幣)

項目	需備單據	說明
<b>A.選手零用金</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1領據</li> <li>✓A2零用金明細表</li> <li>✓身份證正反面影本</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賽期間、天數、總金額務必檢查正確</li> <li>2. 領據需<b>本人簽名</b>並將正本單據送回</li> <li>3. 未滿18歲需監護人簽名</li> <li>4. 每人每日 <b>400元</b></li> </ol>
<b>B.國內教練薪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教練費簽收單</li> <li>✓訓練課程表</li> <li>✓教練證影本</li> <li>✓身份證正反面影本</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日薪資 <b>\$1,200元至 \$1,600元</b></li> <li>2. 給薪日期、天數、總薪資務必檢查正確</li> <li>3. 領據需<b>本人簽名</b>並將正本單據送回</li> <li>4. 以實際參賽/訓練日期計算，若是長期乃至一年區間的給薪方式，應附合約說明</li> </ol>
<b>C.國內防護員/物理治療師薪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1運動防護費簽收單</li> <li>✓運動傷害防護/物理治療師證照影本</li> <li>✓身份證正反面影本</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b>本國籍教練及防護員，本會將於年底開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b></li> <li>6. <b>教練證需為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或中華民國網球會核發，運動傷害防護證照需為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書(效期不得過期)，物理治療師證照需為考試院頒發之證書)</b></li> </ol>

# 四、經費核銷辦法

## ▶ 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金額：新台幣)

項目	需備單據	說明
D.外籍教練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D1外籍教練費簽收單</li><li>✓訓練課程表</li><li>✓教練證影本</li><li>✓護照影本</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限優秀選手</li><li>2. 外籍教練及外籍防護員之薪資合計已取消年度上限 2 萬美金</li><li>3. 給薪日期、天數、總薪資務必檢查正確</li><li>4. 領據需本人簽名並將正本單據送回</li><li>5. 外籍教練或防護員，將扣繳18%之所得稅額。(舉例：支付外籍教練100元，則本會將支付82元予選手，其餘18元本會將依稅法規定繳納國稅局)</li></ol>
E.外籍防護員/ 物理治療師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E2外籍運動防護費簽收單</li><li>✓證照影本</li><li>✓護照影本</li></ul>	

# 四、經費核銷辦法

## ▶ 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金額：新台幣)

項目	需備單據	說明
<b>F.膳宿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1住宿費收據</li> <li>✓F2膳食費收據</li> <li>✓教練證影本</li> <li>✓外籍教練護照影本</li> <li>✓註明大會指定飯店的賽事資訊(Fact Sheet)</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手本人及所聘教練(外籍教練限優秀選手)住宿及膳食費用</li> <li>2. 依「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各地區(城市)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            每人每日限額為：            *參考F4、F5生活費標準            美金300元以上地區-\$2,800            美金200元以上地區-\$2,400            美金199元以下地區-\$2,000            國內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400元</li> <li>3. 如住大會指定飯店且每日膳宿總額超過上述限額者，可提出有附飯店資訊的賽事資訊申請住宿超額，膳食部份最多僅補助日支標準20%，未提出者，均依上述第2點辦法審核(舉例：住大會指定飯店1晚4,000元+膳食1天花費2,000元，則1天最高膳宿補助總額為4,400元)</li> <li>4. 如為指定飯店且已超過日支補助額度，兩位選手(或選手與教練)同住一間房，請飯店開立兩張收據並註明清楚個別請款</li> <li>5. 保留完整的收據內容包含餐點明細，非中文或英語系單據需摘要用餐內容</li> <li>6. Uber Eats、foodpanda等手機訂餐app等膳食費，列印下來收據並請選手簽名，國內需打協會統編</li> <li>7. 住宿費收據需註明清楚入住日、退房日、住客姓名、每晚金額、付費總額，需為飯店開立之正式收據，若為訂房網站如Booking、Agoda、Expedia等可自行下載收據並請選手簽名，國內需打協會統編</li> </ol>



# 四、經費核銷辦法

## ▶ 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金額：新台幣)

項目	需備單據	說明
G.交通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旅行社代收轉付 / 網路購票收據(需包含金額)</li><li>✓電子機票</li><li>✓登機證</li><li>✓乘坐大眾交通工具票根</li><li>✓教練證/防護員證</li></ul> 黏貼在G1交通費核銷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選手本人及所聘教練/防護員 (外籍人員限優秀選手)出國參賽機票款</li><li>2. 經濟艙為限，如搭乘商務艙以上，需請旅行社提供經濟艙報價始得申請</li><li>3. 行程需與登機證及電子機票相同，更改行程需提供更新版本後之電子機票</li><li>4. 需保留各航段登機證存根正本，遺失者，需請航空公司開立搭機證明，若無法開立搭機證明才得以使用蓋有出入境章以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出入境章不一定會被認可)</li><li>5. 如遺失其中一段登機證者，需請旅行社開立單段的報價，否則將以半價計算補助額度</li><li>6. 無法核銷項目：油資、租車、計程車、過路費、Uber、悠遊卡加值等</li><li>7. 線上報到或其他無紙本登機證等，請列印電子登機證並請搭機人簽名</li></ol>

# 四、經費核銷辦法

## ▶ 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金額：新台幣)

項目	需備單據	說明
H.服裝費 (含裝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立發票</li> <li>黏貼在H1服裝費用核銷表</li> <li>✓H2服裝費簽收單</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選手本人，如運動服、球鞋</li> <li>2. 每人年度最高補助 <b>4,000元</b></li> </ol>
I.保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據</li> <li>✓保單 (須險示保額)</li> <li>黏貼在I1保險費用核銷表</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範圍應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之平安保險以及有含概運動場上之保險，每人<b>保險金額不得少於300萬元</b></li> <li>2. 如因選手年齡限制<b>15歲以下</b>只能保險金額<b>200萬元</b>，需請保險公司於保單內備註說明使得核銷</li> <li>3. <b>可保險一整年度</b></li> <li>4. 被保險人：選手本人、國內教練、防護員 (外籍人員<b>限優秀選手</b>)</li> </ol>
J.運動防護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據/發票</li> <li>黏貼在J1運動防護費用核銷表 (防護費用發票正本)</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動防護用品</li> <li>2. <b>單價須在一萬元以下</b></li> <li>3. <b>運動防護費用若是計次/包套性治療或與某公司合作之運動防護支援服務</b>，請附上發票正本，發票上的內容需明確指出為「運動防護」的費用，並附上執行人員之防護證照(標準同C. 國內防護員/物理治療師薪資第6點)</li> </ol>

# 四、經費核銷辦法

## ▶ 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金額：新台幣)

項目	需備單據	說明
K.消耗性器材費	✓收據/發票 黏貼在K1消耗性器材費用核銷表	1. 有實際且合理需求者，如球線、球拍、握把布 2. 單價須在一萬元以下
L.其它與支援訓練、 參賽相關費用	✓收據/發票 黏貼在K1消耗性器材費用核銷表	如國外參賽報名費、穿線費、證照費，視需要審核補助

# 四、經費核銷辦法

## ▶ 每位選手必附表單：

- ▶ 附件一：選手基本資料 (含比賽紀錄及運動傷害紀錄)
- ▶ 附件二：年度訓練績效報告表
- ▶ 附件三：單據核銷總表 (含單據明細表及膳宿費申請總表)
- ▶ 年度參賽紀錄 (ITF、ATP、WTA)，若無則需附籤表

# 四、經費核銷辦法

## ▶ 匯率說明：

- ▶ 至台灣銀行歷史匯率網站查詢並列印出所赴參賽國之歷史匯率表以供換算
- ▶ 以“出發前一天”之匯率為依據使用「**即期賣出**」匯率計算
- ▶ 如有水單可依據出發時之水單上匯率計算

掛牌日期	幣別	現金匯率		即期匯率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2014/12/31	美金 (USD)	31.30000	31.84200	31.60000	31.70000
2014/12/30	美金 (USD)	31.36000	31.90200	31.66000	31.76000
2014/12/29	美金 (USD)	31.40000	31.94200	31.70000	31.80000
2014/12/27	美金 (USD)	31.37500	31.91700	31.67500	31.77500
2014/12/26	美金 (USD)	31.38000	31.92200	31.68000	31.78000
2014/12/25	美金 (USD)	31.36500	31.90700	31.66500	31.76500

- ▶ 當台灣銀行歷史匯率網站無法查詢到匯率的國家，請至 XE CURRENCY查詢  
<http://www.xe.com>

# 四、經費核銷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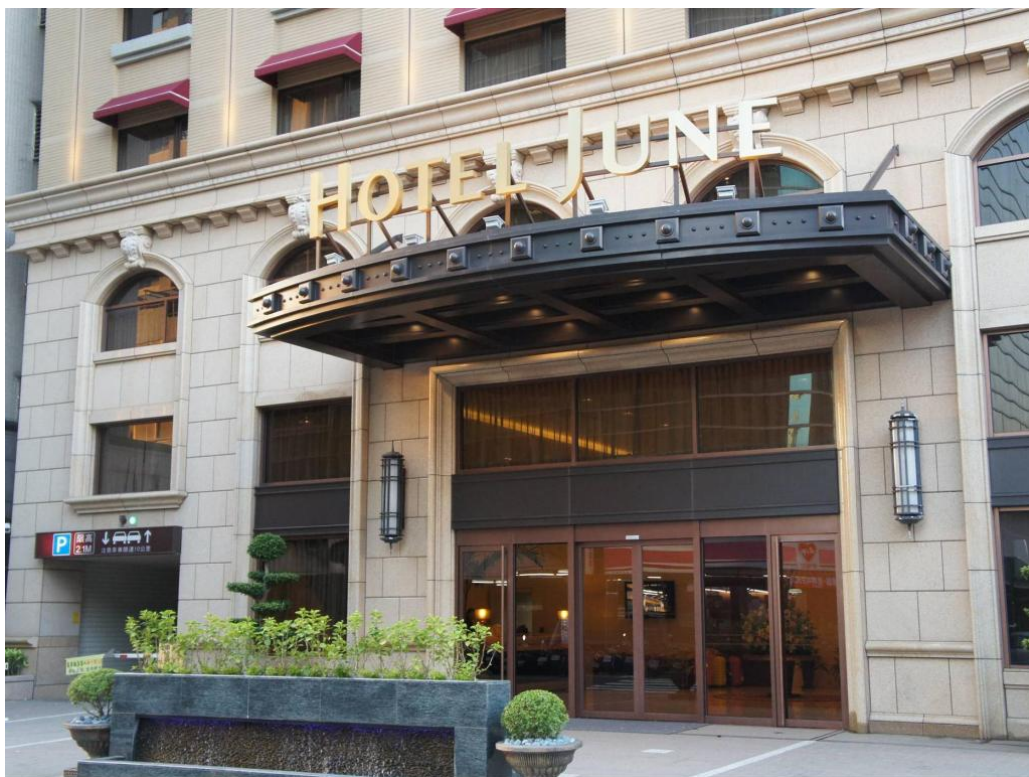
## ▶ 所有單據務必注意事項

1. 抬頭：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備註選手姓名）
2. 統編：83867350（國內收據 / 發票一定要開）
3. 幣別：確認幣別是否有標示及是否正確（EX: 中國報名費收據）
4. 日期：每張收據都要有日期（住宿收據要有入住日及退房日）
5. 明細：均須列有消費明細
6. 影本：所有核銷單據請影印一份一併提交，若感應式單據退色無法辨認又無影本證明，恕無法核銷
7. 票券上金額及日期請勿任意塗改，如需備註建議以鉛筆書寫

# 四、經費核銷辦法

## ► 所有單據務必注意事項

8. 核銷款項尚未全數撥款前，所有資料跟單據都要保留完整以備查核
9. 建議送來單據總額多於總核銷額度多一點，避免單據不符退件往返時間
10. 單據寄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本會是否收到
11. 經費計算請使用原始貨幣，勿自行換算成台幣
12. 避免使用口紅膠
13. 自行建檔留存所報單據金額明細，使用本會提供EXCEL統計表 (附件三)一併附上 (小數點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14. 本會將一律退回一整疊未經分類整理的單據
15. 超過規定限額或不符合補助項目之單據，不會另行退還



## 駿宇飯店 Hotel June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23巷34弄1號

電話：02 2791 5678

報協會統編即可享有本會選手優惠價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Chinese Taipei Tennis Association

## 聯絡人

國家訓練站教練 張孝雍

0983-060125

chang0324@hotmail.com

協會業務負責人 陳嘉琦

02-2772-0298#208

ctta@tennis.org.tw